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92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周則澧即周黎明、呂秀家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17,42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01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8,5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學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巫偉凱